

叙事与真实的世界：为连续性辩护

(美) D. 卡尔/文王利红/译

叙事与它描述的事件之间是一种怎样的关系？这是近年来有关叙事的跨学科讨论中研究者争论的问题之一。

在真实性一词非常宽泛的意义上，争论牵涉到了叙事性记述的真实性。传统叙事史学自称能告诉我们事实上发生过什么。虚构性叙事描绘的事件自然凭借的是叙说不曾发生过的事件，但它们据说也往往是忠于生活的；也就是说，告诉我们某些事件如果真的发生，它们会怎样呈现。有些历史可能并不准确，而有些故事是不可能的，但是，原则上没有什么能够阻止这样的叙事实现其目的。事实上，我们能举出一些非常成功的范例。

可是，与这种常识性的观点相反，后来兴起的由哲学家、文学理论家和历史学家组成的强大联盟认为这是一种错误而愚昧的看法。真实的事件根本没有以一种叙事的方式粘合在一起，并且，如果我们按其原样来处理它们，便有违于生活本身。这不仅仅是因为缺乏证据或貌似真实，还因为其实际的形式，任何叙事性记述都将为我们呈现一幅与其相关事件的变了形的图画。在文学理论中，其后果之一便是存在一种叙事小说的看法，它强调在真实世界之外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对于史学理论，其后果是出现了一种针对叙事性历史记述的怀疑论。

我希望批驳这种不同学科共有的观点，这与其说是为常识性观点辩护，不如说是为了我认为深植其中的一种更为深刻也更有意思的真实性辩护。叙事不只是一种可能成功描述事件的方式；它的结构内在于事件本身之中。一种叙事性记述远非它所牵涉的事件的形式变形，而是它们的基本特征中某一种的拓展。当别的人在论证叙事与真实性之间极端的非连续性时，我却不仅要主张它们的连续性，而且要说明其形式的共通性。

在批评非连续性观点之前，让我们简要看看支持它的一些观点。

在史学理论中，人们可能期望从实证主义者以来到年鉴学派史家那里得出这样一种观点，即他们相信叙事史总是包含着虚构的因素，这些因素现在必须在一种新的科学历史学的指导下加以摒弃。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关叙事史的怀疑论原本产生于那些对此青睐有加的人之中。想想明克的著作，虽然他说叙事是一种“理解的模式”和一种“认知的工具”，并且看上

去首先是维护叙事史，以此反对像亨普尔这样的还原论者，后来，他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即传统史学因为其实形式而无法实现其认识的企图。叙事的结构，尤其是由一个故事的开头、中间、结局而赋予事件序列的结局和形态，是一个得自于讲述故事这一行为的结构，而不是来自事件本身。最后，“叙事史”这一术语是自相矛盾的：“作为历史的，它意在通过其形式表现过去局部真实的复杂性，然而，作为叙事，它是一种想象性建构的产物，这种想象性建构不能通过任何被接受的论证和确证性程序来证明它所声称的真实性。”^①他说道：

“

故事本身不存在，而是被讲述的”，“生活没有开头、中间和结局……，叙事的本质由艺术转移到生活。”^②

如果说明克只是不太情愿地得出这种怀疑论的结论，那么海登·怀特则是大胆地拥抱它。像明克一样，怀特也提出了有关叙事具有的表现能力问题。在《叙事性在实在表现中的用处》中进行了探讨之后，他似乎清晰地得出了结论，即在这方面叙事性毫无用处。他问道：“当真实的事件能够显现为展示了故事的形式一致性时，真实事件能够得到恰当表现的幻想表现出了怎样的心愿呢？它又满足了何种要求呢？”^③“以构思巧妙的故事的形式……难道

世

界真的是呈现在知觉中吗？抑或世界更多地呈现在年代纪和编年史表明的形式中？这种形式要么是没有开头和结局的纯粹序列，要么是有开头，不料却中断和无结局的序列。”对怀特来说，回答是明确的“实在事件的序列，具有我们讲述想象事件的那些故事形式上的属性，这种观念只能在愿望、美梦和幻想中找到其来由。”准确地说，只有编年史与年代纪为我们提供了“实在在知觉中呈现自身之途径的范式。”^④

使明克和怀特导致这种怀疑论倾向的部分原因在于，他们有共同的信念，即认为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并且，倘若看看近年来一些文学叙事方面最有影响的研究，我们便能发现在叙事与现实之间的关系上有着类似的看法，结构主义者与非结构主义者都这样看。弗兰克·科莫德在其颇有影响的研究《终结的意义》中这样写道：“在世界的‘意义生成’之中，我们……感觉到一种经验的需要……即开头、中间和结局的谐调是我们进行阐释性虚构作品的根本所在……”^⑤但是，他说道，只要我们事实上相信它们或认为

它们的叙事特性在于真实，即“只要它们没有被有意识地当作虚构的”^⑥，这种虚构作品便

“退化”成了“神话”。西摩·查特曼在最近提出的叙事结构主义理论中也谈到开头-中间-结局结构，他认为它适用于“叙事、讲述的故事性事件，而不适用于……诸行为自身，这

完全是因为这些术语在现实世界毫无意义。” ⑦ 在这一点上，他与其导师罗兰·巴尔特

遥

相呼应。巴尔特在其著名的叙事结构分析导论中说道：“艺术认识的不是静态。”换句话说，在故事中，只要外部因素消除了，其中任何事物在某个结构中都会有其位置，并且，此处它不同于“生活”，生活中任何事物都是“杂乱的信息”。 ⑧ 这样，巴尔特就如同明克

，提出了“艺术”与“生活”之间关系的老问题，并得出同样的结论：一方本质上不能表现另一方。

保罗·利科在其最近出版的《时间与叙事》中将史学理论与文学理论联系在一起，构成了一种有关叙事的综合说明，考虑到历史与小说之间的差异，它被设想为中性的。对于利科而言，如同对怀特那样，表现的问题在于其根本的重要性：其说明中的关键概念是源于亚里士多德《诗学》中的模仿。

通过保留而非拒斥这个概念，利科的理论初看起来与我们在其他人那里看到的强调叙事与“真实世界”之间的非连续性背道而驰。但在其详细阐述有关模仿关系的全部理论时，与他最初显示的那样相比，他更接近于明克、怀特和结构主义者。他并没有接近到与他们一起认为真实的世界仅仅是某种序列，相反主张真实的世界具有一种组织诸要素并使它们自身屈从于叙事构造的“前叙事结构”。 ⑨

但是，这种构想自身并不是叙事结构，并且它没有使我们避免利科所看待的那种有关时间体验上的结构混乱，它在其自身内“一团糟，远未成形，在某种限度内是沉默的。” ⑩通过研

究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利科的结论是，有关时间的体验的根本描述是“紊乱”。在叙事形式中，文学通过创造一个情节为这种“困境”带来了和谐。叙事是一种“异质的综合”，在其中，人类世界中全然不同的元素，如“行为者、目的、手段、相互作用、环境、未预料的结果等等” B11 都聚集并融为一体。叙事就如同隐喻（这也是利科所致力的一项重要研究）

，是一种“语义学的创新”，新的内容是通过语言途径带入世界的。 B12 叙事不是描述世界，

而是重新描述世界。他说道，隐喻是那种“领会成什么”的能力。 B13 叙事则向我们敞开了“‘好像’（as if）王国”的大门。 B14

到了最后，对利科来说，叙事结构与“真实世界”的脱节就像我们前面引述的其他作者一样。当利科谈到“开头、中间和结局的观念并非来自经验，它们并非真实行为的特性，而是诗

意排序的结果” B15 时，他呼应了明克、怀特等人的观点。如果叙事的作用在于将某些新的内

容引入世界，并且它引入的是那种异质的综合物，那么，它就可能赋予世界上的诸事件一种形式，要不然，它们是不会有这样的形式的。一个故事重新描述了世界；换言之，它把世界描述成好像世界是事实上可能并不是的那样。 B16

此处对近来有关叙事的重要观点所做的概述显示出，叙事结构不仅仅被严格地视为一种文学特性和历史文本，而且这种结构还被视为只是属于这类文本。对表现问题进行的各式各样的研究将故事或历史置于一种与它们描述的真实世界极度不同的层面。利科的观点非常温和并且易于接受。他相信虚构的和历史的叙事拓展了实在，扩充了我们对于自身及可能性的观念。它们的模仿不是仿造，而是实在的创造。海登·怀特比较而言持一种更为模糊、更为具怀疑论的观点，这种观点也是巴尔特及类似于福柯和德勒兹等后现代主义者所共有的。叙事不仅构成一种对实在的逃避、慰藉或偏移；最糟糕的是，它是一种麻醉剂，即，一种被强加的幻觉，却并非充当一种权力和操纵的工具。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中，叙事都是一种与现实不一致的文化和文学虚构。 B17

也有一些反对者，如文学批评家芭芭拉·哈迪，史学家彼得·曼兹和哲学家弗雷德里克·奥拉夫森。 B18 麦金太尔在《德性之后》提出了一种非常不同的观点，稍后我会详加评论。然而

，很明显，我所称的那种非连续性理论仍然是许多撰写历史和小说的重要人物所主张的。下面，我将说明为什么我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二

我的批评首先在于这种观点依赖的是一种严重的概念模糊。以非连续性的观点看，叙事可能会歪曲的到底是什么？“实在”只是被使用的术语之一。然而，实在意味着什么？有些时候就好像“真实的”世界必定是自然世界，它应该是任意的和偶然的，抑或以可选择的和对立统一的方式严格地遵循因果线性排列；但是，无论如何它理应对人们所关心的事情保持完全的中立。事物只是以毫无意义的次序发生，就像弗兰克·科莫德曾提到的滴答滴答的时钟。当人们问起它表示的是什么，“我们认为它表示滴答声。通过这种虚构，我们将其人性化了。……当然，正是我们给这两种声音之间赋予了一种想象性的区分。滴是我们表示物理性开始的词，而答是表示终结的词。” B19

这个精巧的例子只能把问题弄糊涂了，但是，因为它根本上不是自然的实在而是人性化实在，包含了彻底的“人性化”自然事件的活动，该活动在故事和历史中获得了描述，如果我们准备评判非连续性观点的有效性，叙事则必须以此为标尺来进行衡量。就仅仅作为前后依次

相连的事物而言的人性化实在，我们能说它正像是怀特所暗示的那样吗？在此，我们理想起一些哲学家就我们有关时间过程的体验所做的说明。在胡塞尔看来，即使是最被动的体验，与之伴随的也不只是刚刚过去之物的持留，也还有对未来的潜在的预期，他称之为延展。胡塞尔不单是指我们具有投映和记忆的心理能力。他的主张是概念性的，即我们甚至不可能体验到任何正在发生的、现在的事物，除非我们以该事物承继的和我们预期会继之而来的事物之背景为依托。 B20 我们真正进行体验的能力，即意识到什么的能力（用怀特的话说，即“实在呈现自身以便体验”）跨越了未来与过去。

在这方面，胡塞尔对于时间体验的分析对应了梅洛-庞蒂对古典经验主义中感觉观念的批评，以及他的主张，即在空间感知中轮廓背景式认识方式是根本性的。 B21 他吸收了格式塔心理

学家的成果，后者却得益于胡塞尔。臆想中确切和清晰的感觉单位必定被领会成了一种根本上将得到体验的构造。梅洛-庞蒂总结到，感觉是分析的高度抽象的产物，远非经验的基本单位。在胡塞尔对时间体验所做分析的基础上，人们或许不得不说孤立事件的一种“单一的”或“纯粹的”次序的观念也是一样。正是如此证明了它是一种虚构，此处便是一种理论的虚构：或许我们能够想象它，但对我们的经验来说，它不是真实的。当我们遭遇它时，即便在最无动于衷的时候，事件都被赋予了源自于我们的持留和延展而得到的意义。

就我们最被动的经验来说，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对于我们积极的生活则更是如此。积极的生活意味着非常确定地以过去的经验为参考，展望未来，并且将现在看成是二者之间的一条通道。我们在自己的经验内无论遭遇到什么，它们要么是充当我们的计划、期待和希望的工具，要么是一种障碍。无论其它的“生活”会是怎样，它都几乎不可能是一种孤立事件的毫无结构的序列。

人们或许会反对，认为结构并非所必要的叙事结构。但是，在行为的手段-目的结构与叙事的开头-中间-结局结构之间难道就没有什么相似性吗？在行为中，我们往往处于某事之中，受到因偶然性而产生的焦虑所左右，而偶然性总是在我们的计划完成时才被认为找到了其缓解方式。无疑，一个叙事粘合了许多行为构成一个情节。然而，它最后得到的完整性往往还是被设计成更大规模中的一幕场景：一个时代的来临、描述一段风流韵事或破一桩谋杀案。故事的结构，无论是小规模的还是大规模的，都与艺术和生活一致。

那么，当非连续性观点的支持者认为生活没有开头、中间和结局，这种观点可能意指什么呢？好比麦金太尔指出的，这不仅仅意味着他们正在忘记死亡，还因此忘记了诞生。 B22

他们忘

记了所有其它较少确定性但仍至关重要的终结形式，而结构是在由此及彼的过程中被发现的

。他们说的是行为拉开序幕的那个时刻并非真正的开始吗？其原因只不过是在此之前还有其它事情发生，而该行为结束之后，时间（或生命）仍在继续，又有其它事情发生了。也许他们参照的小说中绝对的开头和结局，它以第一页开始，最后一页“全文终”。但可以肯定，在此相关联的是得到描述的事件之间的相互联系，而非像句子或言语序列那样的故事。我的意思是，行为的手段-目的结构显示出开头-中间-结局结构的某些特征，而非连续性观点认为后者在真实的生活中是不存在的。

这样，生活的事件决不是一种纯粹的序列；它们构成的不如说是具有时间形式的某种复杂结构，其各要素环环相扣，并从行为自身中获得其解释和意义。自然，行为的结构可能会有些杂乱。事情并非总是像筹划的那样发展，但这只不过在其中添加了一些我们在故事中发现的同样的偶然性因素以及对生活的焦虑，还很难证明那些人说的日常行为是一种不相干事项构成的混乱状态。

然而，也许有另外一种表明非连续性观点的说法，它没有牵涉到那种不合理的主张，即认为人类事件并没有时间性的结构。一个故事不只是一种临时组织在一起的事件序列，即使对于结构上有开头、中间和结局的故事也是如此。在我们的概念里，故事不仅适宜一种事件系列，而且也适宜故事的讲述者及读者。或许故事会被认为赋予了在故事中讲述的事件一种组织，而该组织原则上对于日常行为的事件而言是得不到承认的。

叙事的三个特征看来能说明上述主张。首先，按巴尔特的想象，在一个好故事中，所有无关痛痒的噪音或干扰都删除了。即，讲故事的人告诉我们这些读者的只是那些“深化情节”所必要的内容。所选择的内容由主人公可能参与的一切事件和行为构成，但只有一小部分构成了故事。相比而言，在生活中，一件事情都没少，所有干扰都还在。

第二个特征由前一个而得来。所选择的内容是可行的，因为讲故事的人知道某种情节，这是读者和主人公所不了解的（或可能不了解的）。这种知识提供了摒除外在枝节的原则。就像海登·怀特说的 B23 ，叙事语气便是权威的语气，对于读者或听众而言尤其如此。就将要揭示

什么和什么时候来揭示而言，后者处于一种自愿的被奴役状态。同样重要的是，叙事语气是一种反讽语气，至少潜在的是这样，因为讲故事的人知道真实情况以及主人公行为的主观后果。这种反讽因此体现在讲故事的人与主人公之间的关系中；但它也与读者相关，因为他们的期望就像主人公的那样，会被毫不留情地戳破。

讲故事的人的反讽姿态可以看成是他或她与故事中的事件有关的临时性立场的一种功能（这是第三点）。通常说来，这是单方面的立场，是历史学家和（通常的）虚构故事讲述者共有

的后见之明。正如丹托指出的那样，这种立场允许有关事件的描述出自于它们与后续事件的关系，并因而经常接近于事件本身中的参与者。 B24 这种故事-事件之后的观点恰好能够以明

克喜爱的方式，被看做是一种事件之外或之上的观点，它将事件统统包括在内一起看，并关注它们的相互关系。 B25 这种明显的超越时间限制抑或至少是尾随事件之后的自由度

，时常在

事件顺序与讲述它们的顺序之间不一致时呈现出来。倒叙与顺叙都以明确的措辞显示了叙事语气对于主人公和读者的权威性。

总而言之，如斯科勒斯和凯洛格所言，故事的概念包含的不只是一个未展开的事件序列，还有因这些事件而存在的三种可以辨别的观点，即讲故事的人、听众（读者）和主人公。

B26 自

然，这三者在某些情况下是一致的：故事可能被以主人公的立场讲述或以主人公的语气讲述。此时，听众所知不会胜过主人公，并且所有的观点看上去一致；但即使是第一人称的叙述通常也是在事实之后讲述的，而选择过程仍然依赖于事件参与者与讲述者之间的观点差异。

无论如何，三种观点各不相同的方面可能足以确立这样一点，即与某个故事相关的事件、经验和行为可能具有某种意义，并由此而具备某种组织原则，这种原则被排除在故事主人公的视野之外。

依据这种观点，作为自己生活中的参与者和行为者，我们不得不顺应事件、随波逐流。我们都受到现在的制约，并被讲故事的人的权威性、回溯性观点所否认。这样，“艺术”和“生活”之间的真正差别并非出于井然有序与混乱之间的对峙，而是在生活中缺少那种通过讲述将事件转变成故事的观点。讲述不只是一种言辞行为，也不只是复述事件，而是一种以某种更高的认识形成的行为。

无疑，在这种分析中有着更多的真实性，并且，作为为非连续性观点所做的论证，它的确优于认为人类事件构成一种无意义序列的主张。可是，这种论证就像前者那样，也忽略了“现实生活”中的某些重要特征。

这种忽略的关键就在对我们受“现在制约”的错误认识。“现在”恰好是一种立场或处于一种有利位置，它通向未来或过去，并使之易于联通。在这一点上，我承认胡塞尔式分析的意义。用他的例子来说，即使在聆听一支曲子这种相对被动的体验中，我们也不是简单地坐在那儿等待声响刺激我们。我们把握住了一个向未来延展的轮廓，它使每一个音符能记录它们的意义。这样，现在和过去纳入了我们的体验之中，充当一种将成之事的用途。

当然，行为的目的论性质赋予它同样的以未来定向的特征。不但我们现在与过去的行为和活

动要从它们所致力的事业目标中获得意义；而且，作为我们行动范围的环境，以及我们遇到的客观对象都包括在我们的经验中了，促成（或阻滞）了我们的目标。事实上，在积极的生活中，可以说我们关注的焦点并不是现在，而是未来，就像海德格尔所说，不在于工具，而在于将要做的工作。 B27 阿尔弗雷德·舒茨注意到，行为暂时可以说具有准回溯性的特征，它

对应的是将来完成时：一个行动的要素和片段虽然尚未及时展开，却是以它将要完成的眼光来观察的。 B28

倘若果真如此，当我们专注于行为，其中包含的反思性或深思熟虑的超然状态就更加真实，不仅在阐述诸方案或计划中是如此，而且，在经常性的修正和重估中也是如此，后者往往是我们在方案或计划的实施中或为了应付变化了的环境所必须做的。经过深思熟虑的行为，其本质就在于对未来有所预期，并且将整个行为安排成一个一步一步逐级发展的统一序列，手段与目的互为关联。在这一切中，几乎都不能说我们所关注的东西受制于现在。也不能说没有发生任何选择。自然，噪音或干扰并没有消除，但是，人们将它当做干扰，也将它置于背景之中了。

当然，此处最明显的反驳就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中的未来只是想象中的或筹划中的未来，而行为主体只有准后见之明，即一种对他或她的安排好像地回顾。对故事讲述者的立场而言，最根本的是真正后见之明的便利，这是一种真正摆脱现在限制的自由，它通过占据着所叙述的事件之后、之上或之外的位置而得到了保证。讲故事的人处在这种令人羡慕的位置之上，他超然于所有强加的不可预见的环境之外，超然于困扰我们的岁月和计划的所有不可预料的行为后果之外。

自然这毫无疑问；行为主体就当下的行为而言并没有把握住一个真实的未来。我的观点简单来说即，行为看起来（事实上非常根本地）包含着采用一种预料中有关现在的未来回溯性观点。我们知道自己是在现在之中，无法预料的事情可能发生；但是，行为的真正本质是通过尽可能的预见努力克服局限性。用丹托有关叙事的观点来表述的话，根据与后续事件的关系来了解事件的不只是小说家和历史学家，我们在任何时候，在日常生活中都是如此。这样，行为就是两种观点之间的一个钟摆，其中的一种观点与我们经过的事件相关，另一种与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相关。我们不但不能只是停下来任由事情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或至少在大的方面，我们与未来的协商是成功的。毕竟，我们能够行动。

因而，我所说的是，我们不断努力，在或多或少的成功中，就我们自己的生活而言，获得了故事讲述者的位置。为了避免它只是被理解成一种牵强附会的隐喻，在反思性的和深思熟虑的过程中，想想认真地对他人或我们自己讲述我们的所作所为这一行为有多么重要。当有人

问我们，“你在做什么？”他可能就期待着我们讲述一个完整的故事，有开头、中间和结局，对该故事进行记述或讲述便是同时对一切进行描述和辩护。

我们时常讲述这样的故事，甚至对自己也讲述，目的是明晰我们在做些什么，这一事实揭示出两种重要情况。首要一种是，这种叙事行为，即使远离其社会功能，亦是一种行为的基本部分，而不只是一种修饰、注解或其它附带的伴随物。第二种情况是，我们有时在某种意义上设想所讲述故事的读者的观点，甚至关系到我们自己的观点以及已经提到的两种观点，即与行为主体或主人公有关的观点和与讲故事的人有关的观点。

这样，当路易斯·明克说故事并非经历的而是讲述的时，他涉及的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差别。故事在经历时被讲述和在讲述时被经历。生活中的欢乐与苦难可以看成是一个讲述、倾听、实现并经历我们自己的故事的过程。在此，我只关心人们过自己的日子，完全不包括我们行动中的合作和敌对的社会层面，尽管它与叙事更是明显地纠缠在一起。有时，我们必须修改故事以适应事件；有时却通过行为来改变事件使之适合故事的需要。像明克暗指的那样，事实上并非先有我们的经历和行为，随后在炉边坐下，讲述我们的所作所为，据此凭着一种新的观点创造出一些全新的东西来。叙述者的回顾性观点，由于它有能力以各种冷嘲热讽的方式来检视全部内容，它与行为主体的看法并没有处于一种不可调和的对立状态，而是一种可延伸的和可改进的内在于行为本身的观点。当然，明克和其他一些人是对的，他们相信叙事构成了某物、创造了意义，而不只是反映或模仿了一些独立于它之外的存在。叙事尽管与行为缠绕在一起，它却是生命自身过程中的行为，而不只是发生事实之后，由作家操作并写在书本之中。

在这种意义上，我所言及的叙事行为在成为历史和小说中的认知的或审美的行为之前，首先是实践的行为。在麦金太尔所用的及最终源于亚里士多德的更为宽泛的意义上，我们也能称之为伦理的或道德的行为。这就是说，在我们的认识中，叙事不仅仅是行动和经验的构成物，而且是行动着和体验着的自我的构成物。我不是一种纯粹的时间持存物，由此而成为时间变化作用的基础或支撑物，就像某物与其属性相关那样；我是一个在生活过程中不断地被讲述和复述的生活故事的主人公。我还是这个故事的主要讲述者，并且也属于这个故事的听众。自我认同和自我一致的伦理-实践问题或许能看成是这三种角色统一的问题。麦金太尔也许是对的，他批驳自传或真实性的理想是现代个人主义与自我中心主义的一种偶像崇拜。

B29 但是，一致性问题并非像他想象的那样，通过由社会及其不同角色事先展开的故事来保证就

总是能解决。我作为一个自我的认同可能依赖于我选择的故事，以及我是否能够按照其叙述者（如果不是故事作者）的样子使之结合在一起。生活是一种无意义的序列，这种观点就是

我们一开始以一种不太准确的描述批评的观点，如果将它看成是萦绕并威胁着自我，要令自我破碎、分裂和消解的持续的可能性，那么，或许它也有些意义。

三

但是，所有这一切与历史有什么关系呢？我们批评非连续性理论误解了“人性化实在”，可是，就像前文结论指出的那样，我们对后面这个词的理解看来剪切成了个体的经验、行为和存在。事实上，我们对某些现象学主题的依赖可能暗示了我们所说的内容在方法论上所依赖的是第一人称的观点。相比之下，历史根本上处理的是社会单位，而涉及到个体只是因为这些个体的生活和行为对他们隶属的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前一部分所展开的经验、行为和存在的叙事概念在其确定的社会形式中，究竟与“人性化实在”有何关系？

我认为它是有关联的，在这个部分中，我将对这种关系作一简要的描述。当然，我们存在一种明显的感觉，其中我们的叙事概念一开始就是社会的正义。故事叙述的功能，无论是比喻性的还是字面上的，都是一种社会行为，并且，尽管我们说自我是它自己叙事的听众，某人生命和行为的故事向他人讲述和向他自己讲述的同样多。按照我们的看法，自我本身是一种各种角色相互影响的结果，但显然，个人是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以及内心反思中形成的。然而，说自我的社会结构是一回事，探究诸如这样的社会实体的组成却是另一回事。

要思考这个问题，并不需要采取社会科学家或历史学家的态度，从外部来观察事物。我们也是这个群体中的参与者，并且我们对其本质的最好理解可能来自于对参与意指什么的反思。

就社会生活而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这样一种程度，即某个人投入到经验之中和加入到行为中，而其严格意义上的主题并非个体本身而是群体。居住在一块领土之上、为其文化和文明而进行政治的和经济的组织、经历一种自然的或人类的威胁并起而抵抗，这都是些经验和行为，通常不适合于认为是由单个的我为，或者说是由单个的我、你、其他人所为。它们更属于我们：经验不是我的而是我们的，行动的不是我而是我们共同行动。说我们建造了一座房子并不等同于说我建了一座房子，或者你、或者他建了一座房子等等诸如此类的情况。自然，并非有关我们的一切语言学用法都带有共同行动、劳动分工、分派任务和有一个共同结果这种意思。在一些情况中，我们只是众多个体行为集合的一个简称。但是，社会生活的确涉及到某些非常重要的情况，在其中，个体通过参与将他们的经验和行为归结于一个更大的主题，或归结于他们作为其中一部分的行为主体。

倘若如此，或许也就没有必要放弃第一人称的方式，而只要寻求它的复数而非单数形式，以便从个体转向社会。如果我们进行这种转变，就会发现许多东西与我们对个体经验和行为的分析类似。当我们把某个事件序列领会成一个时间的结构，而它现阶段的意义来源于与共同

的过去和未来之间的关系，这样，我们就有了一种共同的经验。致力于一项共同的行为同样也是构成一种阶段的连续性，它被称之为步骤、过程、次级方案、手段和目的。社会人的时间如同个体人的时间，构成了有形的序列，它将我们共同行为和经验的事件与工作连结在一起。

像以往一样，我认为社会时间的结构可以称为叙事结构，这不仅仅是因为它具有我们在个体层面上发现的同一种类型的结局和构造，还因为这种特别的结构也是由一种自反性构成的，它可以与那种叙事语气加以比较。这个时间的序列必须置于一种前瞻-回顾式理解之下，该理解给了它自己的外形，并且赋予它的诸阶段那种呈现共同经验的事件或实现共同目标的意义。然而，在群体的情况下，实现共同目标必要的劳动分工可能是叙事结构本身的特点。也就是说，角色（叙述者、听众和主人公）的相互影响在群体的成员中可能得到了真正的区分。某些个体可能声言代表了群体的名义并且为他人阐述“我们”目前的经历和行为，由此而产生的“故事必定自然而然地被听他讲述的听众相信并接受了，尤其当听众中有人正要像故事中讲述的“主人公”那样行动或经历时更是如此。

在上一部分，我谈到时间性的叙事组织不仅仅是经验和行为的，还是经验和行为的自我的组织。作为诸多经验与行为的统一体，自我被组织成一个生活故事的主角。对于某些类型群体的构成也是如此，这些群体经历了特定的经验和行为从而获得了超越时间的稳定存在。并非所有群体都是这种类型：个体集成群体只是通过共享客观属性，如地域、人种、性别或经济阶层等等。但是，当众多个体相互尊重，并以“我们”这种方式来说明他们那儿发生了什么，在做什么，以及他们是谁时，某个非常特殊的群体和社会的和历史的重要类别就形成了。自然，这就是“共同体”一词所说的那种类型的群体。在一些很有意思的情形中，只有客观属性，如性别、种族或阶级适合充当由一种类型的群体转化成另一类型群体的基础。此时，个体认识到作为某种人种、性别或阶级，他们受到了压迫，处在弱势地位。作为共同经验能够把握的东西能够在共同行为中经历。

在这种意义上，共同体的存在依靠的是某个被述说并接受的故事，它特别关系到群体的由来及其命运，并解释根据这两个时间点，现在正发生什么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对死亡的预期并非毫不相干，因为群体必须面对的不仅有外部可能的毁灭性威胁，还有导致其分裂的离心力。我们可以再一次说，叙事的功能在具有认知作用和审美作用之前是实践性的；它使得相关行为成为可能，也努力使行为主体得以自卫。事实上，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将叙事看做群体的真正构成因素。像前面说的那样，叙事不是某些已经独立于它而存在的事物的描述或说明，这种描述或说明仅仅有助于叙事而已。更确切地说，叙事作为故事、故事讲述者、听众和主人公的统一体，首先是那种构成共同体及其行为和一致性的东西。

在此文中，我以讨论个体的行为、经验和认同入手，随后由此而讨论共同体，将后者当做前者的类比。既然像我们已经谈到的，讲故事和听故事的比喻能够更直接地用于群体而非个体，那么就可以说，我们的顺序非常有可能被颠倒了。我们本应该将单个自我说成述说者、听众和主人公的某种集合体，融化在对一个共同故事的理解和实现中。我觉得这很有意思，但却能证明是一种误导；此处有关的正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故事——自传性故事，问题在于同样既是故事的述说者又是听众的主体存在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某人自身自我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及其所有相应的问题，正是与我们最接近的问题。出于这种原因，它充当了最合适的出发点，使我们能为揭示社会存在而进行比较。

有的人可能觉得这种集体主体观念的复苏不太舒服。虽然共同体是一个“大写”人的观念有着丰富的历史先例，特别是在柏拉图和黑格尔那里，但到今天已被人们认为非常值得怀疑了。每个人都承认，日常言谈中我们通常将个人品质和行为归诸于群体，但很少有人愿意承认这一点，最多不过说说而已。甚至那些在辩论中就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而言支持整体论更甚于支持个人主义的人，通常也避免任何社会主体性的观念。 B30 正是个人主义者坚持将有目的的

、理性的和自觉的主体当做社会发展的关键要素，但他们只为个人严格地保存这种观念；整体论者则强调个体行为根植于一种结构和因果类型的非目的论环境中的程度。

无疑，有许多种非常有趣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社会主体性的观念没有受到重视，尤其在英美思想中更是如此；但是，一个理由一定存在于这种观念由它的某些支持都呈现或设想本应呈现的方式之中。黑格尔历史哲学最为著名的讽刺画面是：世界精神专注于追求它自身的事业，方法是通过狡猾地利用个体不知晓，并且常常是与个体自己追求的目的相反的意图。更近一些，萨特设想了在“群体融合”（攻占巴士底是其范例）中个体存在之“连续性”的优秀才能。 B31 面对这些例子，英美个人主义者拉响了警报，因为个体要么是不知情的或受人摆布

的愚人，要么消失在一群乌合之众之中，其个体性烟消云散了。带着一种责备与怀疑的眼光来看这些观念，就会将它们理解社会和历史的任何重要性和价值都否定掉。

但是，我所谈论的东西的确与这些观念中的任何一个都非常不同，即我赞同必须把个体当做范式加以拒斥。在放弃和颠覆个体主观性时，这些观点并没有将我们从我转变成我们，而只是转变成更高级的我。在此，我意识中的东西并不与那个讽刺画面相配，而是与黑格尔的精神概念之后的真正洞见相匹配。当黑格尔第一次在《精神现象学》中介绍这个概念时，他将之描述为“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 B32 在描述相互承认的共同体时，黑格尔像强调主体

性和社会单位的中介那样多地强调了多数的状态，并且，共同体并不是与构成它的诸多个体对立的，其存在准确地说是因为这些个体在意识上的相互承认，并进而承认共同体本身。黑格尔对这种共同体的脆弱性和危险性也有相当的认识：共同体的产生意在解决具有自主意识的成员之间的冲突，它也并没有真正地克服因个体的自主认识而对共同体的一致性造成的内在威胁。《精神现象学》对诸多可能社会和历史变化产生的戏剧进行了说明。这种说明有一种叙事结构：共同体并不只是作为一种发展而存在，当其成员假定了相互认同的共同的我们时，它还通过对这种发展进行反思性理解而存在。

就所有这些可能提出来反对一种复数主体观念的异议而言，事实上在我描述的各种情况中，我们的确相互说的是我们，并且我们通过它说某些东西是真实的。此外，我们的生活和我们的所作所为的许多东西都是以它对我们的真实性为基础。通过强调我们对语言的运用和我们的参与意识，我希望解释清楚，我提出的不是一种有关这种社会实体的真实存在的本体论要求，而是一种基于组织和建构这种社会实体的诸个体的反思性说明。此外，像我运用的“共同体”这个术语具有多种用法，从近代史中的单一民族国家到许多经常与之相对的经济、语言和种族群体。我并没有像黑格尔可能思考或希望的那样认为，这样的共同体以某些等级秩序相互内在包含。冲突或许不可避免，或许没有他们也就没有我们。对个体而言，很明显，他们的许多个人冲突，大概是由与个人对可能隶属的不同共同体的忠诚的抵触而产生的。

总而言之，在以其经验和行为延续的我们的叙事记述存在的地方，共同体就存在。当它通过提及我们而表述清楚或加以阐明（或许只是由群体成员中的一个或几个所为）时，这种记述就存在了，并且也被他们所接受和承认。

读者可能会认为我在说这些时，将复数主体的观念淡化了，以至于使其重要性受到了损失。现在，它看起来只是个体心中的一项计划，而个体在我的论述中毕竟是真实的实体。倘若我说我是在讲述某个故事并通过这种讲述被构成为该故事的主体，请记住我真正说的是关于我的同一件事。如果构成个体自我的叙事至少部分地源自于社会，那么我的叙事存在归功于我们的程度就像我们的归功于我的程度。我们和我皆非自然实体；但他们也皆非虚构而来。

四

回到作为文学作品的叙事文本，无论是虚构的还是历史的，我都试图完善我的主张，即这种叙事决不能看成对它们描述的事件结构的偏离，更不是一种扭曲或极端改变，而应看成是其根本特征的拓展。构成某个人或某个共同体的实践性的一级叙事过程能够转变成二级叙事，其主体不变，但关注的主要是认知和审美方面。这种关注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内容上的变化，例如，某个历史学家可能讲述了一个有关某共同体的故事，而这与该共同体（通过其领袖、

记者或其他人)讲述的它自身的故事出入非常大。尽管如此,形式仍然保持原样。

因而,我并不要求二级叙事(尤其在历史学中)简单地反映或复制构成其主题的一级叙事。

二级叙事不仅能够改变和改进故事,还能通过扩大有关它的可能性的观点来影响它们描述的实在,在这一点上我赞同利科的观点。当历史能够为共同体这样做时,小说就能为个体照做不误。但我不认为叙事形式是在这些文学流派中产生以便强加于非叙事实体的东西。正是在构想新的内容、构想讲述和经历故事的新途径以及构想新的故事类型中,历史与小说才能在最佳意义上都是真实的和富有创造性的。

注释

①路易斯·明克:《作为认知工具的叙事形式》(“Narrative Form as a Cognitive Instrument” in *The Writing of History*, ed. R. H. Canary and H. Kozicki, Madison, 1978), 第145页。

②明克:《作为理解模式的历史与小说》(“History and Fiction as Modes of Comprehension”, *New Literary History*, 1970), 第557页及以下。

③海登·怀特:《叙事性在实在表现中的用处》(Hayden White, “The Value of Narrative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in *On Narrative* ed. W. J. T. Mitchell, Chicago, 1981), 第4页。

④海登·怀特:《叙事性在实在表现中的用处》,第23页。

⑤弗兰克·科莫德:《终结的意义:小说理论研究》(Frank Kermode, *The Sense of An End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Fiction*, London, 1966), 第35页及以下。

⑥弗兰克·科莫德:《终结的意义:小说理论研究》,第39页。

⑦西摩·查特曼:《故事与话语:小说与电影中的叙事结构》(Seymour Chatman, *Story and Discourse: Narrative Structure in Fiction and Film*, Ithaca, 1978), 第47页。

⑧罗兰·巴尔特:《叙事分析结构导论》(Roland Barthes, “Introduction à l’analyse structurale des récits,” *Communication* 8, 1966), 第7页。

⑨保罗·利科：《时间与叙述》（Paul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 Paris,

1983）第1卷，第113页。

⑩保罗·利科：《时间与叙述》，第14页。

B11 保罗·利科：《时间与叙述》，第102页。

B12 保罗·利科：《时间与叙述》，第11页。

B13 保罗·利科：《时间与叙述》，第13页。

B14 保罗·利科：《时间与叙述》，第101页。

B15 保罗·利科：《时间与叙述》，第67页。

B16 对于利科一书更详细的评论，请参见我写的书评（*History and Theory* 23 , 1984），第 357—370页。

B17 在最近一篇文章《当代史学理论中的叙事问题》（*History and Theory* 23 , 1984, 1—3

3）中，怀特对这些题的进展所做的描述比我在此做的多得多。考虑到他的介绍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学问的典范与综合，我在三个方面有所保留：他的谦逊明显地有碍于他在自己描述的研究进展中说明自己的重要角色；他一般赞成我要批评的那种趋势；并且，我相信他没有恰当地评述利科的观点，或许因为他没有读到《时间与叙事》。

B18 芭芭拉·哈迪：《通向小说的诗学》（Barbara Hardy, “Towards a Poetics of Fiction: An Approach Through Narrative” in *Novel* , 1968），第5页及以下，以及《讲述者与

聆听者：叙事想象》（*Tellers and Listeners : The Narrative Imagination*, London, 1975）；

彼得·曼兹：《时间的形状》（Peter Munz, *The Shapes of Time* , Middletown,

1977）；弗雷德里克·奥拉夫森：《行动的辩证法》（Frederick Olafson, *The Dialectic of Action* , Chicago, 1979）。

B19 弗兰克·科莫德：《终结的意义：小说理论研究》，第44页及以下。

B20 胡塞尔：《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The Phenomenology of Internal Time*

Consciousness, transl. J. S. Churchill , Bloomington, 1964），第40页及以下。

B21 梅洛-庞蒂: 《知觉现象学》(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l. C. Smith , New York, 1962) , 第3页及以下。

B22 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 Notre Dame, 1981) , 第197页。

B23 海登·怀特: 《历史叙事结构》(“The Structure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Clio 1, 1972) , 第12页及以下。

B24 阿瑟·丹托: 《分析的历史哲学》(Arthur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 Cambridge, 1965) , 第143页及以下。

B25 明克: 《作为理解模式的历史与小说》, 第557页及以下。

B26 罗伯特·斯科勒斯和罗伯特·凯洛格: 《叙事的本质》(Robert Scholes and Robert Kellogg,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 New York, 1966) , 第240页及以下。

B27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Being and Time, transl. J. Marcquarrie and E. Robinson , New York, 1962) , 第99页。

B28 阿尔弗雷德·舒茨: 《社会世界的现象学》(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transl. G. Walsh and F. Lehnert, Evanston, 1967) , 第61页。

B29 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 第191页。

B30 参见恩斯特·格尔纳: 《历史中的解释》(Ernst Gellner, “Explanation in History,” in Mod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ed. J. O’neill, London, 1973) , 第251页; 安东尼·昆顿: 《社会对象》(Anthony Quinton, “Social Objects” in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76 , 1975—1976) , 第17页。

B31 萨特: 《辩证理性批判》(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 Paris, 1960) 第1卷, 第391页及以下。

B32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l. A. V. Miller, Oxford, 1977) , 第110页。

[David Carr, “Narrative and the Real World: An Argument for Continuity”, T

[回主页](#)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 (010)65137744-5520 传真: (010)65137826